

附件

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3 号  
关于对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的进出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7 年第 23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5-16

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》（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7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七条所称的“混合物”是指：

（一）含甲苯、丙酮、丁酮、硫酸 4 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 40%（不含）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 10%（不含）的货物；

（二）含上述 5 种以外的《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》所列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货物。

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。

经营者进出口上述混合物，应当按照《规定》申请许可。

含甲苯、丙酮、丁酮、硫酸、盐酸等 5 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低于上述规定含量的货物，不属于《规定》第七条所称的“混合物”。经营者进出口上述货物，无需按照《规定》申请许可。

经营者在办理通关手续时，应当如实申报易制毒化学品含量，并主动出示有关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e/200705/20070504700699.html>